



背景调查应守底线，“滥调”恐涉侵权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胡星星

近年来,随着市场主体增加,人才流动加速,背景调查越来越频繁地出现在招聘流程中,调查的内容与维度也愈发宽泛。这让不少劳动者心生困惑:背景调查的边界究竟在哪里?若因背景调查侵犯个人权益,又该如何应对?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求职者主张背景调查未核实信息真假侵害其名誉权,起诉要求背景调查公司赔偿的案件。法院在审理中明确,背景调查公司出具背景调查报告时,应对调查来源的可信度,调查内容的真实性等尽到合理核实义务;若将未经核实的负面信息和评价载入报告,导致第三人知晓并造成求职者社会评价降低,将构成对求职者名誉权的侵犯,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句“生活作风存问题”引纠纷

王某从一投资管理公司离职后,应聘了一家科技公司。科技公司在王某入职前,委托某背调公司对其进行背景调查,背调公司承诺将依法、全面、客观、真实开展背景调查,并对个人信息保密。对此,王某向背调公司出具了《背景核查授权书》。

在背景调查过程中,背调公司职员联系到王某在投资管理公司任职时的同事刘某,就王某的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询问。随后,背调公司在向科技公司出具的《目标雇员背景调查报告》中载明:“雇主一HR刘某表示候选人王某的价值观、生活作风存问题(黄灯)”。

得知此事后,王某颇为不满,并诉至法院,主张刘某所述均不属实,背调公司出具的报告导致其入职薪资水平降低,且相关评价内容已被一定范围内人员知晓,致其社会评价降低,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犯,要求背调公司对此承担侵权责任。

对此,背调公司辩称,其出具的背景调查报告中有王某生活作风的内容,来源于刘某的访谈陈述;作为背景调查服务提供商,公司仅对刘某的陈述进行客观记录与呈现,无需核实、评价陈述内容与客观事实是否一致。同时,依据背景调查行业的基本操作规则,公司也无义务对内容进行评判、甄别,因此不存在对王某的侵权行为。此外,王某亦未因背景调查报告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失去任何工作机会,因此不同意向王某承担赔偿责任。

驾照理论考试‘包过’? 作弊涉罪获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曦

经由驾校教练介绍,考生穿上一件有摄像头装置的衬衫,耳朵里放置微型耳机,隐藏在外的“枪手”利用对讲机远程指导……通过这样的方式,“屡战屡败”的考生也可以轻松通过“科目一”“科目四”驾照理论考试。近日,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完结一起在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案后,向车管所考试中心发送了检察建议书。

2023年3月,多次未通过“科目一”理论考试的王先生经驾校教练介绍,认识了余某某。余某某向王先生保证,只要支付6000元的“包过费”,理论考试不用记不用背,就能顺利通过。王先生正苦于无法通过理论考试,便向余某某支付了费用。当日,余某某要求王先生穿上一件装有针孔摄像头的衬衫,并将一枚黄豆大小的蓝牙耳机放入他的耳中。考试中,王先生小心地把衬衫纽扣对准电脑屏幕,耳机中便传来了答案,王先生虽未熟练掌握道路交通理论知识,仍然在外力的“帮助”下通过了考试。

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现,这个作弊团伙由余某某为主的4人组成,其中余某(余某某之子)、王某专门负责为考生报送答案;叶某某则是该驾考考场的工作人员,提供考场设施设备,巡考作弊等信息。随后,黄某某、董某某等人也相继到案,两人均为驾校教练员,在明知余某某为考生提供作弊帮助的情况下,介绍多名考生给余某某。自2023年年初起,余某某等人通过该方式为40余名考生提供作弊帮助,共获利16万余元。

2024年4月,金东区人民法院依法宣判余某某、余某、王某、叶某某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三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24年11月,金东区法院依法宣判黄某某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场地及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只要学员认真学习、好好练习,拿到驾照指日可待,即便如此,还是有人想“走捷径”“钻空子”,妄图“蒙混过关”“包过拿本”。一次次血淋淋的交通事故告诫我们,放纵“马路杀手”上路,不仅严重危害驾驶员自身安全,也是对公共安全的肆意践踏,千万不能如此轻率,买了侥幸,却送了性命。

近日,金东区检察院向车管所考试中心发送了检察建议书,推动解决驾驶资格理论考试规范化管理中存在的“人防”“技防”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



丰台法院在审理中查明,王某曾以与本案同事由将刘某作为被告诉至法院。在该庭审中,王某申请其在科技公司的同事出庭作证,庭审中,证人陈述:“王某的背调报告中含有价值观和生活作风方面的言论,当时公司内部是有争议的,大家对这个事情议论也挺多。后公司选择聘用王某,但在入职时薪酬打了九折,每月少了约5000元。”

未核实就标“黄灯”构成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背景调查类公司不能只当“传声筒”。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本案中,某背调公司出具的《目标雇员背景调查报告》声明部分载明“以为公司降低招聘风险为目标”提供报告,故背景调查报告与委托方的用人决策具有相关性,背调公司在进行背景调查过程中应尽到合理核实义务。该背景调查报告

对王某价值观、生活作风等内容的记录,明显可能影响某科技公司的用人决策,其内容亦与公序良俗相关,且可能导致被调查人名誉受损,背调公司在处理此类信息时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合理核实相关信息。

然而,背调公司在未核实访谈对象信息来源与可信度的情况下,对王某作出“黄灯”评级,并将访谈对象对王某生活作风的负面评价及评级结果载入背景调查报告,发送给王某拟入职单位,使得该报告为第三人所知悉,对王某的入职、薪资、社会评价均造成一定影响。据此,法院综合案情后认为,背调公司的行为已造成王某名誉受到贬损,社会评价降低的不良后果。王某要求背调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名誉权的行为,并对其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于法有据,法院判决予以支持。

一审宣判后,背调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

背景调查不应越界

“从企业高管任命前的从业审查到普通岗位

的入职评估,背景调查正从行业、职级、岗位等方面深度渗入职场生态,但背景调查并不是一张可以无限延伸边界的表格,它不仅关系劳动关系的诚信建立与和谐发展,亦牵动着求职者的个人信息权益与人格尊严,应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理开展。”丰台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柴海燕庭后表示,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该条文赋予了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相关情况的知情权,有利于用人单位合理地任用劳动者,实现人才与岗位的高度匹配,推动劳动合同的顺利履行。

但在实践中,存在少数求职者故意隐瞒一些不利自身的情况,甚至有伪造学历证明欺骗用人单位的情形。由此,为保障用工安全与诚信雇佣,部分用人单位会在获得求职者同意及授权的情况下,自行或委托专业公司对求职者进行背景调查,对拟录用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表现等进行核查,判定求职者是否存在虚假陈述,确认其是否适合拟聘用的岗位。

“用人单位对求职者开展背景调查,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但对于求职者而言,个人隐私、名誉不被违规触碰则是底线。”柴海燕指出,无边界的背景调查并非确认求职者诚信与否的正确方式,更不能成为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的借口。她表示,考虑到不同岗位所面临的风险、职责和工作内容存在差异,用人单位对求职者个人信息的调查范围也有着不同需求,但背景调查所需要收集的信息应确保与对应的岗位直接相关,这是确定信息收集边界的基本原则。

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的基本情况必须限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知识技能、学历、职业资格、工作经历以及部分与工作有关的劳动者个人情况,如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

根据法律规定,相关公司开展背景调查业务应遵守“知情——同意”原则,向求职者告知背景调查的具体内容及调查结果的使用方式、范围,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在程序和内容上亦应遵守相关法律对个人信息及隐私的规定,相关个人信息不得他用或泄露,否则可能侵犯求职者隐私权。

柴海燕提醒,对于求职者个人敏感信息,特别是涉及对求职者品德、声望、信用等与其名誉相关的负面评价,明显可能影响委托方的用人决策时,背景调查公司应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对信息来源与可信度进行审慎核实,避免让求职者沦为受害者,防止“背调”变“滥调”。

漫画/高岳

提示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杨兰

休息时间用微信处理工作,算加班吗?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某公司与李女士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时,经过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提供实质工作内容,给出了肯定答复。

2021年,李女士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了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作期间,李女士经常在休息时间,如周末、下班后、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等,收到公司高层领导发来的微信消息,包括回复工作指令、修改方案等,李女士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应的工作。2023年下半年,因公司业务调整,李女士与某公司就离职一事进行协商,李女士要求公司支付休息日的加班工资,共计12万元,因协商未果,李女士将某公司诉至法院。

法庭上,公司辩称,加班须经过审核确认,否则不视为加班。而且李女士从入职至解除劳动合同期间未提出加班申请,其主管领导也从未安排过加班,她本人也从未向公司人事部门申请补报加班时长或申请调休。李女士则认为,公司未实际履行审批手续并不影响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加班这一事实的存在。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双方的劳动合同施行的是标准工时制,但根据李女士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相关文件制度、工作事项统计表等证据证明其利用休息时间回复工作相关问题,且已超出了简单沟通范畴,需要进行实质性处理,对于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在工作时间之外处理工作事项的时长应当认定为加班时长。

经核算,法院判决公司向李女士支付2021年至2023年加班费9万元。该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近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对于劳动者隐性加班问题,不能仅因劳动者未在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工作未经用人单位审批而否定加班事实,应虚化工作场所概念,综合考虑劳动者是否提供实质工作内容认定加班情况。

本案承办法官张敏表示,近年来,从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典型案例明确“996工作制”违法,到2022年北京、山东等9省市集中开展超时加班排查整治工作,再到“隐形加班”写进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国家释放出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纠偏畸形加班文化的鲜明信号,确保劳动者“在线工作有收益,离线休息有保障”。

法官建议,劳动者应注意留存加班证据(如聊天记录、任务交付记录等),用人单位也应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当更多劳动者敢于直接对不合理要求说‘不’,当用人单位懂得自我约束,职场氛围才会更加健康、和谐。”张敏说。

买卖明星行程“追星”变成“追刑”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韩莹莹

“出某某HB”“有某某北京飞上海往返”“二百包拉改签”……大部分人看到以上说法和缩写可能会一头雾水,但实际上,这是追星群体中“私生粉”“代拍”等与“黄牛”之间的“暗号”。

近年来,多位明星和运动员都曾遭遇“私生粉”追车、手机号泄露导致被电话“轰炸”、个人行程因有粉丝接机引发秩序混乱等情况,起因均来自个人信息泄露。近日,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倒卖明星个人信息牟利的案件,多名被告人获刑。

2024年11月,徐州公安机关接到知情人举报,称下辖新沂市有人从网上购买了明星的个人信息并再次违法出售。公安机关循线追踪,抓获肖某、许某某、邓某某、曾某等人。

承办检察官王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涉案人员许某某是一名追星族,时常会找黄牛买明星行程,就认识了专门出售明星高铁行程的“黄牛”肖某,查询身份证号的黄牛李某某(另案处理)等人,获取多名明星的航班、身份证号、高铁车次等信息。

据许某某供述,肖某不仅可以帮忙查询车次信息,150元查一次,且包售后,还可以帮忙买到明星同车甚至临近的座位,需要另外再支付二百到三百元不等的费用。肖某则是通过某火车票代售点工作人员曾某查到相关高铁信息,每查一次按照20元结算,要是有特殊需求则需要另外加钱。

而李某某则是专门查询各类身份证号的“黄牛”,据其供述,其认识一名曾是国内某航空公司职工的人,可以帮忙查询,且还可以通过外网软件“电话(Telegram)”以“社工库”“查信息”等关键词查询相关信息。

“为了让自己‘收支平衡’,许某某就将手中的各类信息加价转售给‘代拍’‘私生粉’,其中就有邓某某,至案发,其通过倒卖赚取差价获利两万余元。”王琳介绍,许某某还有一份多达72页的明星身份证号合集,不仅有大众熟知的国内明星的身份证号,甚至包含了部分海外明星的护照号。

2025年4月,新沂市检察院对许某某等4人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月,新沂市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4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至两万一千元不等罚金。同时,4人还需承担公益诉讼损害赔偿人民币九千至两万元不等,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而这种现象并非个例。王琳表示,明星的行程信息成为被贩卖的“追星商品”,一方面表明存在相关方监管缺位的情况,有关公司、平台、部门等对自身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另一方面也有技术保护措施不足的影响,非法抓取、信息泄露等手段持续蔓延,致使不法分子难以确定身份、追责困难重重。

更值得注意的是,该案中还存在涉案人员在未成年人时期便买卖信息的情况。近年来,未成年人为为了获得偶像最新动态,不惜花费重金购买个人信息,更有甚者会像本案中涉案人员一样,为了“平衡收支”加价倒卖,从中牟利。

未成年人缺乏相关法律知识及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了解非法买卖个人信息所带来的后果,在狂热追星浪潮裹挟下,失去个人判断能力,踏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一方面,检察机关将通过更大力度、更广范围的普法教育,有效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宣讲团的教育和引导作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价值观,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多部门协作配合,持续遏制打击涉个人信息黑灰产业力度,形成社会治理合力。”新沂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刚告诉记者。

检察机关在此提醒,追星需理智,买卖公民个人信息不是追星“捷径”,勿被畸形“饭圈文化”误导,守住法律底线。



宠物被撞死,主人索赔“法事超度”费……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爱犬被撞死,主人提出火化费、“法事超度”费、精神损失费等“高价索赔”。近日,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仅支持原告的火化费诉讼请求。

2024年11月,陈某某驾驶旅游观光车,行驶至万宁市礼纪镇某新村路口时,不慎碾压王某的宠物狗后驾车驶离,致王某的狗死亡。王某报警后,万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大队找到陈某某,并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某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王某自称宠物狗死亡后难忍悲伤,于2025年2月将陈某某以及某民宿起诉至万宁市法院,要求陈某某和某民宿赔偿火化费1000元、“法事超度”费3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共计5000元。

万宁市法院审理查明,万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某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法院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和责任划分予以确认,认定陈某某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100%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

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被告陈某某系被告某民宿的员工,其在工作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害,因此,某民宿应对王某的狗死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即承担本案的全部民事责任赔偿。陈某某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赔偿。

关于王某在本案中主张的损失是否有依据及如何进行赔偿问题,万宁市法院认为,王某的狗因交通事故死亡后进行火化,其支出火化费1000元,有相应的票据予以支持,法院予以确认。王某主张“法事超度”费3000元,不属于法定的赔偿项目,也不是必要的支出,其主张“法事超度”费3000元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民法典规定,王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狗死亡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因此,法院对王某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最终,万宁市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某民宿赔偿原告王某损失1000元,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漫画/高岳

休息时间用微信处理工作,算加班吗